

中国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
(1996年10月1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56号公布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规范化管理，保障民用航空计量检定工作有序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民用航空企、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企、事业单位）制定、修订民航部门计量检定规程（以下简称检定规程）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检定规程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（以下简称民航总局）审批、发布，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定、实施并对有关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四条 民用航空一级计量技术机构（以下简称一级计量技术机构）是检定规程技术归口单位，其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提出检定规程制定、修订计划的立项建议；
- (二) 组织检定规程送审稿的技术审查；
- (三) 承担检定规程项目起草、修订任务；
- (四) 组织检定规程的出版、发行工作；
- (五) 收集检定规程的国内外情报资料，建立技术档案，组织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。

第二章 立项程序

第五条 企、事业单位根据民航总局下达的检定规程建议项目或实际工作需要，在具备计量标准装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，提出《立项论证报告》，填写《民用航空计量检定规程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，一式三份，于每年10月底前寄送一级计量技术机构汇总审核。

第六条 一级计量技术机构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向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提出下年度检定规程制定、修订计划建议。

第七条 检定规程制定、修订年度计划，经民航总局批准后，由计量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起草程序

第八条 检定规程一般应由计量技术机构负责起草。编写组主要起草人不超过二人。

第九条 检定规程起草人应当由具有一定的计量基础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计量检定业务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，并有独立解决本专业计量技术问题的能力的人员担任。主要起草人应具有工程师或相当于工程师（含）以上的技术职称。

第十条 编写检定规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规定的检定规程编写规则、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名词术语使用

的有关规定；

(二) 参照采用国外检定规程时，应当遵守国家计量局《关于公布和印发采用“国际建议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要求》（〔86〕量局法字第258号）；

(三) 参照采用有效的国外检定规程或有关技术资料；

(四) 检定规程编号和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《关于申请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编号的复函》（技监量发〔1992〕336号）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检定规程的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技术指标。

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根据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，编写《检定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，并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征求意见公函；

(二) 编写说明；

(三) 参照国外检定规程或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的中文本；

(四) 试验报告和误差分析报告。

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按所征求的意见修改后，将其“送审稿”送一级计量技术机构，进行技术审查，同时应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送审公函；

(二) 编写说明；

(三) 参照国外检定规程或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的中文本；

(四) 试验报告和误差分析报告；

(五) 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第十四条 一级计量技术机构应当于收到送审稿15天内，将技术审查结果报送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。

对《计量检定规程（送审稿）》应着重审查下列内容：

(一) 规程内容是否达到计划任务书预定的目的和要求；

(二) 是否符合《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》；

(三) 与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的规程、标准是否协调；

(四) 采用国外检定规程情况（等同、等效、参照）分析；

(五) 各有关附件是否正确、完整。

第四章 审定、报批程序

第十五条 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负责检定规程审定的组织工作，授权审定委员会对《计量检定规程（送审稿）》进行技术审查。审定委员会采取会议审定或函审两种方式进行技术审查。

第十六条 审定委员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聘请熟悉计量检定工作、有较高的本专业理论水平、实践经验丰富并具有工程师或相当于工程师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。

第十七条 审定委员会采取会议审查方式进行审查时，参加会议的委员必须为七至十五人，并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指定其中一人为主席，负责主持审查。

送审稿以参加审定委员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为审定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审定委员会采取函审方式审定的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参与函审的审定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十二人。
- (二) 审定委员在接到送审稿一个月内应将意见返回，不按时返回按弃权处理。
- (三) 送审稿以参与函审的四分之三审定委员回函同意为审定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审定通过的检定规程送审稿，由起草单位根据审定结论进行修改、整理形成“报批稿”经一级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格式审查后，报送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，同时应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《民航计量检定规程报批件》；
- (二) 检定规程《报批稿》和检定规程编写说明（各二份）；
- (三) 《民航检定规程审定结论表》。

第二十条 检定规程报批稿经民航总局批准后，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办理发布事宜，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经审定未能通过的检定规程送审稿，退回原起草单位。原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后，重新报送审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五章 复审程序

第二十二条 检定规程一般经实施三至五年后，应当对其进行复审。复审工作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组织。

第二十三条 复审计划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提出，原起草单位可提出复审建议。复审程序按第四章的规定进行。复审后应提出确认、修订或废止的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检定规程中关系到飞行安全的重要技术参数，应随所依据的国外技术资料最新版本的变动而修订，原起草单位应及时向总局提出修订申请报告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二十五条 检定规程制定、修订经费和一级计量技术机构工作经费，由总局计量管理部门根据每年检定规程制定、修订计划编制预算申请，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分核准拨发。

第二十六条 企业制定民航部门计量检定规程所发生的费用，其中应由企业承担的部分，列入生产成本，民航总局给予补助部分，由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分安排，并监督使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计量技术规范和制定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编制本单位校准规范、校验方法，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在内部实施，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 关于《中国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计量检定规程作为对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、检定项目、检定条件、检定方法、检定周期以及检定数据处理等所作的技术规定，是计量检定工作的依据。我国的计量检定规程分为国家计量检定规程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。

民航拥有大量专用计量器具，但大部分是进口产品。将这些计量器具定期送往国外检定存在很多困难，而要在国内解决检定问题，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：第一是计量标准器具（硬件），需要花钱购置；第二是“软件”，就是检定规程。国家一般不会制定专用计量器具的检定规程，需要民航自己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。因此，为了加强对民航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制定了《中国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》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在民航一级计量技术机构（民航计量中心）建成之前，检定规程技术归口工作暂由科教司指定有关单位承担。目前指定暂由民航科研中心承担其中部分任务。

二、申请制定部门检定规程的单位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1) 民航行业内急需的；
- (2) 本单位已购置了该项检定规程所需的计量标准装置；
- (3) 已掌握了有关技术资料；

(4) 起草人必须具有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计量检定实践经验。只有严把立项关，才能保证规程制定的质量。

三、规程审定方式为二种：会议审定和函审。由于民航这项工作刚起步，还没有形成一个有各种专业的专家组成的有权威的审定委员会，委员为临时聘请，经验不足，需要相互取长补短，共同学习，共同提高，所以目前基本采用会议审定。待时机成熟后，方可采用函审。

四、为了使本《办法》便于操作，使具体工作进一步规范，正在制定与其配套的《民航计量检定规程会议审定程序》，拟以民航总局职能部门管理文件的形式下发。